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救再字第2號

04 聲 請 人 謝清彥

05 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46  
0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0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對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公法爭議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12 者，應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  
13 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此為必須具  
14 備之程式。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5 之，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

16 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2日112年度救再字第46號確定  
17 裁定聲請再審，未據其繳納裁判費。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  
18 訴訟救助，然該訴訟救助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以  
19 113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1  
20 8日送達。本院審判長並於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救再字第  
21 2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0  
22 0元，該裁定亦已於113年8月30日送達聲請人，此有各該送  
23 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聲請人雖再於113年9月10日（本院  
24 收文日）提出「行政訴訟抗告、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不服  
25 本院前開補正裁定，併聲請訴訟救助。惟此一裁定係因聲  
26 請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限期命聲請人補正繳納，為113  
27 年度救再字第2號事件於終局裁判前之中間裁定，並非終局  
28 裁定，不得對之聲請再審；又聲請人於上開書狀所附之書  
29 證，業於前訴訟救助程序提出，並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4  
30 號裁定審酌後，認定未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而未准予其訴  
31 訟救助在案。故聲請人並未就前揭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4號

01 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  
02 明，尚難據之主張免其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責。而聲請人迄未  
03 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  
04 表及收文明細表附卷足憑，顯已逾補正期限，依前揭規定，  
05 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0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0 　　法官　郭淑珍

11 　　法官　傅伊君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賴淑真